



恒源科技

NEEQ : 838952

赣州市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anzhou City Hengyuan Science&Techo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负责人叶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周颖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97-8177958
传真	0797-8177958
电子邮箱	1806848773@qq.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石排工业园区 342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路财智广场 A 栋 906 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8,953,782.89	124,530,828.85	3.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75,129.62	63,695,032.86	12.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9	1.69	12.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7%	48.8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7%	48.8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7,111,288.43	232,660,747.68	6.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0,096.76	3,845,539.98	102.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7,415,983.11	3,616,039.98	-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3,927.29	-1,902,990.31	96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51%	6.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7%	5.8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0	11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494,275	38.34%	0	14,494,275	38.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62,000	14.71%	0	5,562,000	14.71%	
	董事、监事、高管	7,768,575	20.55%	-1,345,950	6,422,625	16.99%	
	核心员工	4,860,000	12.86%	-1,900,300	2,959,700	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305,725	61.66%	0	23,305,725	61.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86,000	44.14%	0	16,686,000	44.14%	
	董事、监事、高管	23,305,725	61.66%	-35,643,000	19,741,725	52.23%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37,800,000	-	0	37,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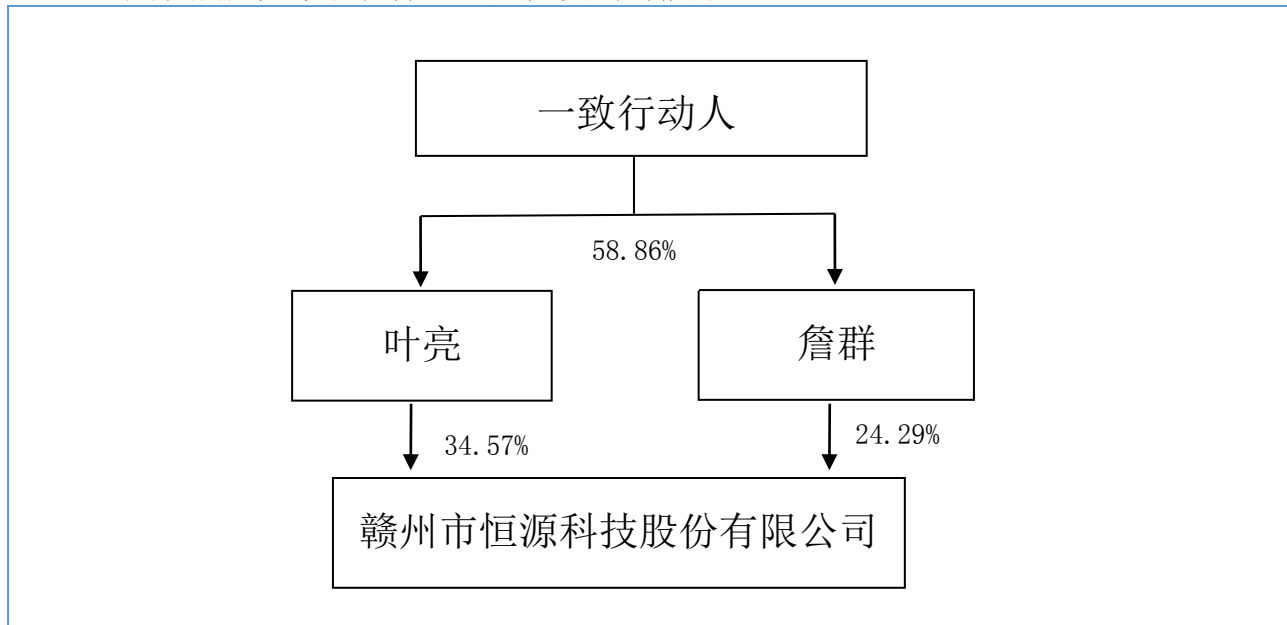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叶亮	13,068,000	0	13,068,000	34.57%	9,801,000	3,267,000
2	詹群	9,180,000	0	9,180,000	24.29%	6,885,000	2,295,000
3	林逸凡	4,752,000	0	4,752,000	12.57%	3,564,000	1,188,000
4	杨晓莉	521,200	2,539,250	3,060,450	8.10%	0	3,060,450
5	张海燕	2,700,000	0	2,700,000	7.14%	0	2,700,000
6	刘瑞珍	1,782,000	0	1,782,000	4.71%	1,336,500	445,500
7	詹柏华	1,620,000	0	1,620,000	4.29%	1,215,000	405,000
8	丁晓春	597,000	0	597,000	1.58%	0	597,000
9	叶丽荣	496,800	-124,200	372,600	0.99%	372,600	0
10	谢炳坤	418,500	-190,000	228,500	0.60%	0	228,500
合计		35,135,500	2,225,050	37,360,550	98.84%	23,174,100	14,186,4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叶亮与股东詹群系连襟关系、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叶亮与股东杨晓莉系夫妻关

系，股东叶亮与股东叶丽荣系兄妹关系，股东詹群与股东詹柏华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①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年9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以上准则修订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

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97,305.62	0		
应收票据	0	1,635,594.96		
应收账款	0	2,261,710.6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96,399.73	0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0	8,696,399.73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